

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108 年度第 2 次定期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開會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 11 樓吳三連廳

主 席：鄧副主任委員家基

記錄：鍾莉芳

出（列）席者：如簽到單（略）

壹、報告案：

一、宣讀 108 年度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法務局）

裁示：洽悉。

二、宣讀 108 年度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法務局）

裁示：洽悉。

三、就「未獲妥適處理逕移消保官處理」比例偏高之情形提案報告，並以簡報說明原因。（民政局）

裁示：（一）請法務局與民政局持續輔導業者改善其定型化契約不公平條款，若改善情形不佳，可研議採行較強力之行政措施。另規劃向使用婚姻媒合 APP 之主要消費族群進行宣導。

（二）餘洽悉。

四、107 年度食安消費爭議調解庭試辦計畫成果分享。（衛生局）

裁示：（一）其他局處或可參考衛生局食安消費爭議調解庭作法，研議試辦消費紛爭解決機制，提升第一次申訴案件之妥處率。

（二）餘洽悉。

五、提報本府各執行機關消費爭議案件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

(法務局)

裁示：(一)就「未獲妥適處理逕移消保官處理」比例偏高者為商業處及交通局，請交通局於下次消費者保護委員定期大會提案報告，並以簡報說明。

(二)餘洽悉。

六、本府消費查核機動小組提報消費者保護業務之執行成果。

(法務局)

裁示：(一)鑒於臺北市大專院校宿舍普遍設置不足，學生在校外租屋所生的消費紛爭及安全爭議時有所聞，請法務局邀集相關機關研議相關大專學生房屋租賃查核事宜。

(二)餘洽悉。

七、法務局消費者保護業務之執行成果。(法務局)

裁示：洽悉。

貳、討論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申請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案。(法務局)

決議：本獎助案為本府依據臺北市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及補助辦法所為之獎助，相關優良事蹟應限於與本市相關之消費者保護宣導活動及消費爭議團體訴訟等，請消基會配合修正申請補助資料，並同意予以獎助新臺幣 20 萬元。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結論：(略)

伍、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